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許寧佑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執行編輯：王妙子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刊

本期目錄

國際租稅與性別平等

參與稅務合作平臺（PCT）舉辦「租稅於實現性別平等之作用」視訊會議報告 1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10

學員心得

109 年度特考關務班第 2 期學員訓練心得 15

消費者保護

消費爭議處理程序 19



參與稅務合作平臺 (PCT)¹ 舉辦 「租稅於實現性別平等之作用」視訊 會議² 報告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 專員 張孟好

壹、背景簡介

透過租稅政策與管理可改變社會經濟（如兩性工資差距）及個人行為（如勞動力參與、消費與投資）以促進性別平等，健全租稅制度可提供國民福利政策財源，然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衝擊經濟致稅收減少，各國投入實現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如性別平等及消除貧窮）資源亦隨之縮減，加劇女性不利處境，可能使數十年來消弭性別差距成果歸零。

目前仍有 88 個國家以法律明文禁止女性進入 1 個或多個專業領域，使其經濟機會受限，又疫情對女性衝擊較大，如學校、育兒中心及養護機構關閉，額外增加女性照護責任（女性每日無償家務及照護時間原本即比男性多 2 小時）、疫情前全球就業人口女性約占 39%，但因疫情失業人口女性卻占 54%，COVID-19 疫情使性別差距擴大，探討租稅制度中之性別平等議題有其必要性。

1 稅務合作平臺 (Platform for Collaboration on Tax, PCT) 係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聯合國 (UN) 及世界銀行集團 (WBG) 於 2016 年聯合成立，目前 PCT 秘書處由 WBG 擔任。

2 會議日期: 110 年 6 月 15 日臺灣時間 19 時至 22 時 30 分; 參與人員: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李司長雅晶、張專員孟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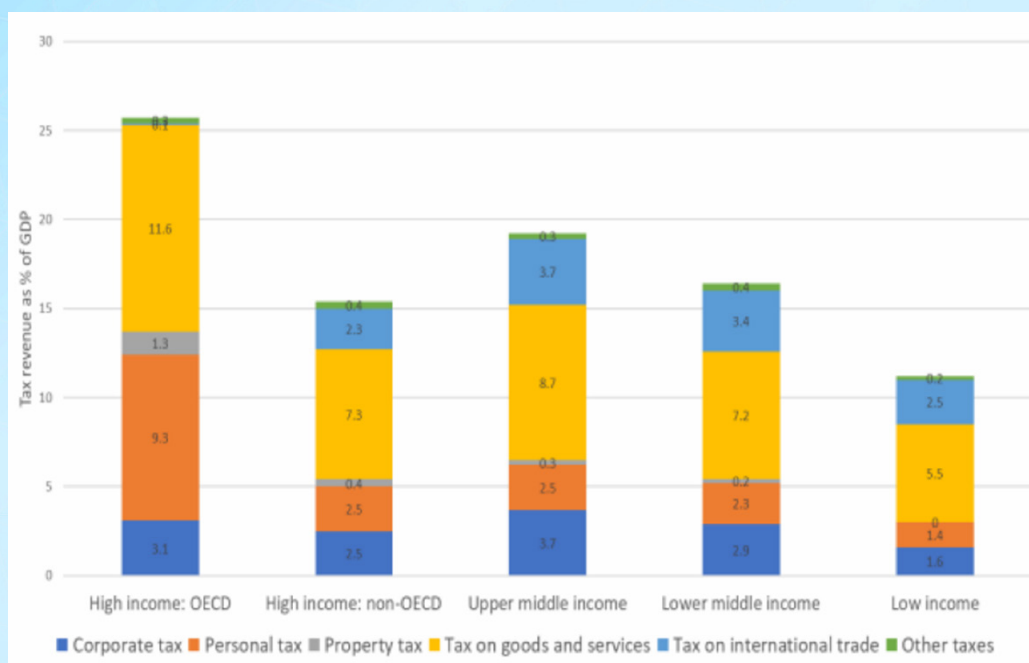
貳、會議摘要

一、印尼財政部長 Ms.Sri Mulyani Indrawati 演講

- (一) 依據 2020 年全球性別差距報告，迄今全球平均性別差距 (31.4%) 仍有待消除。倘依 2006 年至 2020 年緩慢改善步調，須耗時 257 年方可彌平經濟參與及機會方面之差距。面對 COVID-19 疫情及氣候變遷影響，女性更需平等機會，且全球醫護人員女性占 7 成，承擔高度風險。
- (二) 倘未改善性別平等，2030 年全球 GDP 增長預估將減少 1 兆美元；如採取行動促進性別平等，2030 年全球 GDP 將增加 13 兆美元。依據印尼 2019 年統計數據，女性平均每人支出 (expenditure per capita) 為 900 萬印尼盾 (約新臺幣 1.8 萬元)；男性則為 1,500 萬印尼盾 (約新臺幣 3 萬元)，且低薪服務業主要係由女性任職。
- (三) 印尼政府採行措施：
1. 考量中小企業負責人多為女性 (占 64%)，為支持中小企業，提供微型貸款 (借款人 90% 為女性)，補助貸款利息。
 2. 政府採購採線上電子系統，女性無須離家即得於線上參與採購案。
 3. 提供男性陪產假，提高與配偶共同照護子女意識；於工作場所設置哺乳室。
 4. 於政策規劃著重性別敏感度，注意兩性不同社會角色及需求。
 5. 注重租稅制度對家庭第 2 (位) 工作者影響 (大多為女性)，因租稅對女性勞動參與率影響較大 (女性勞動供給彈性較高)。
- (四) 結論：政府應多方由收入面、支出面及投資面促進性別平等，增進性別平等不僅為道德考量，亦具經濟考量。

二、包容性成長與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國際貨幣基金 Ms. Debra Adams）

（一）由於 COVID-19 疫情影響，先進國家 2020 年稅收較 2019 年約減少 3%，惟政府支出增加 6%；OECD 高所得國家稅收占 GDP 比率約 25%；低所得國家僅約 12%，影響疫情相關支出。各國稅收來源均以商品及服務（銷售）稅為主，個人所得稅占稅收比率則與其國民所得成正比。



（二）稅務優先項目（後疫情時代）：重建稅收能力（capacity）、發展數位化（可降低稅務依從成本）、支持綠色復甦，累進稅制改革（所得重分配）、全球公司稅（international corporate tax）等。

（三）包容性成長之租稅政策

1. 包容性：採行累進稅制，顧及性別平等、代際公平及機會平等（注意租稅直接與間接影響）。
2. 成長：減少對就業、投資、儲蓄、創新之扭曲；發揮對環境、健康之矯正功能。

三、強化租稅及財政性別平等（世界銀行 Ms. Caren Grown）

（一）租稅制度影響國家社經目標達成，強化 / 重建租稅系統及改善稅務行政，始有充裕資金以達目標：如改善女性勞動參與力、健康與教育、社會防護系統（於後疫情時代更顯重要）、運輸與能源等基礎建設（減少女性時間浪費）、女性儲蓄與資產擁有等。

（二）顯性與隱性偏見

1. 顯性：僅因納稅義務人性別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例如給予男性納稅義務人租稅優惠。鑑於各國修正法規命令，該類偏見日益減少。

2. 隱性：因性別規範（如男主外女主內；gender norm）及經濟行為不同而產生，可對勞動參與、企業激勵、消費及投資行為造成影響。兩性差異包括：

(1) 就業：女性進出就業市場頻率較男性高、平均工資較男性低，且多為非正式就業（informal employment）。

(2) 無酬工作及照護：多由女性承擔。

(3) 支出：女性花費較高所得比例於增進兒童健康與能力之食物、教育及醫療保健支出。

(4) 財產權：許多開發中國家，女性常不被允許擁有或繼承財產，企業也多由家庭男性成員所有，女性名下無財產致不易貸款，亦降低其創業機會；部分國家利用租稅制度提供誘因，以增進女性取得財產所有權。

(三) 運用租稅促進性別平等之切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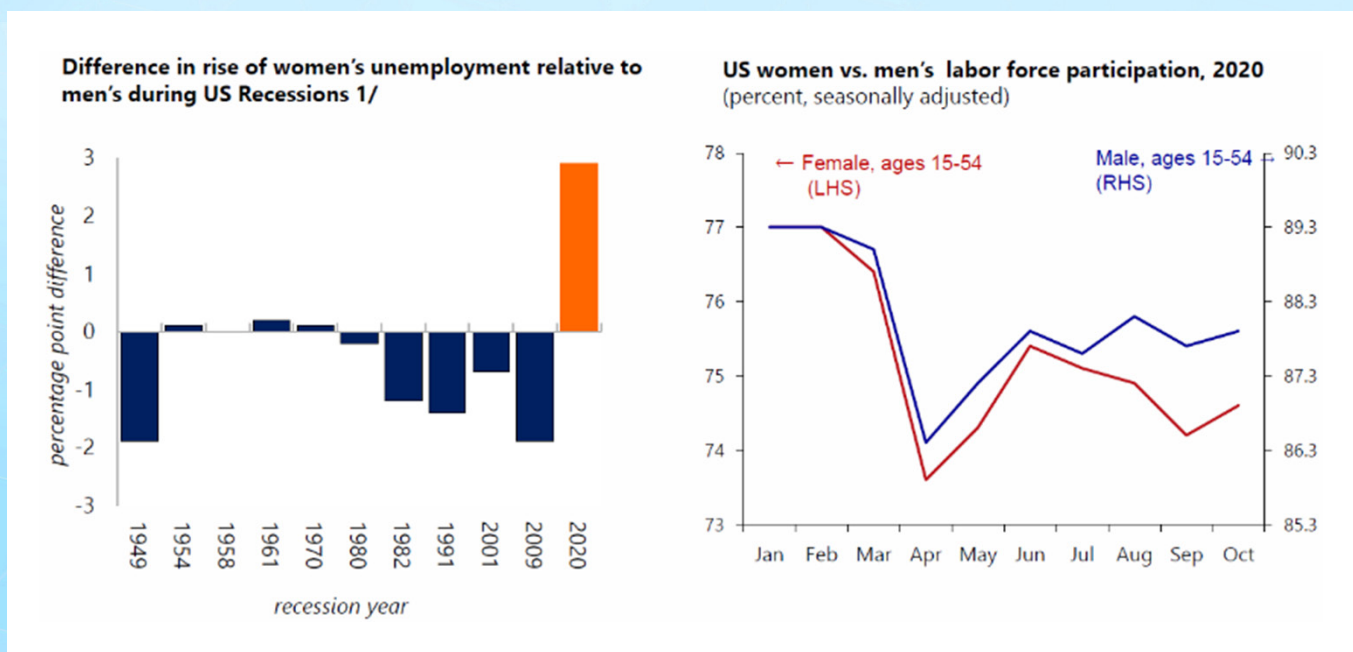
1. 效率面

- (1) 避免租稅制度過於扭曲。
- (2) 利用庇古稅 (Pigouvian Taxes)³修正市場失靈。
- (3) 利用稅率差異或其他法規達成經濟目標 (如鼓勵女性勞動參與)。

2. 公平面：注重垂直公平及水平公平，尤其是垂直公平，使納稅人依經濟能力負擔稅額 (女性平均所得低於男性)，可減少稅後工資不平等，進一步達成所得重分配。

四、租稅政策與性別平等 (國際貨幣基金 Mr. Alexander D. Klemm)

- (一) COVID-19 疫情加劇性別不平等，以美國數據為例，女性失業率增加高於男性，亦擴大男女勞動參與率差距。



3 產生負外部性時，政府課稅 (稅率等於最適產量下之外部邊際成本) 以使邊際私人成本等於邊際社會成本，將外部成本內部化，使市場均衡數量達到社會最適水準。

(二) 邊際勞動者 (Marginal earner) 是否投入勞動市場，係考量扣除租稅等成本之所得。

1. 租稅成本：採家戶所得申報制者，該成本通常較高。
2. 其他成本（如兒童照護成本）：可給予稅額扣抵以降低影響，亦可採其他方式減少托兒支出，如降低托兒服務提供者稅負，或採非租稅方式如政府補貼或提供公共托育。

(三) 資本所得分配較勞動所得更加不平等，因資本所得稅率通常低於勞動所得；降低資本所得稅率將加劇不同性別稅後資本所得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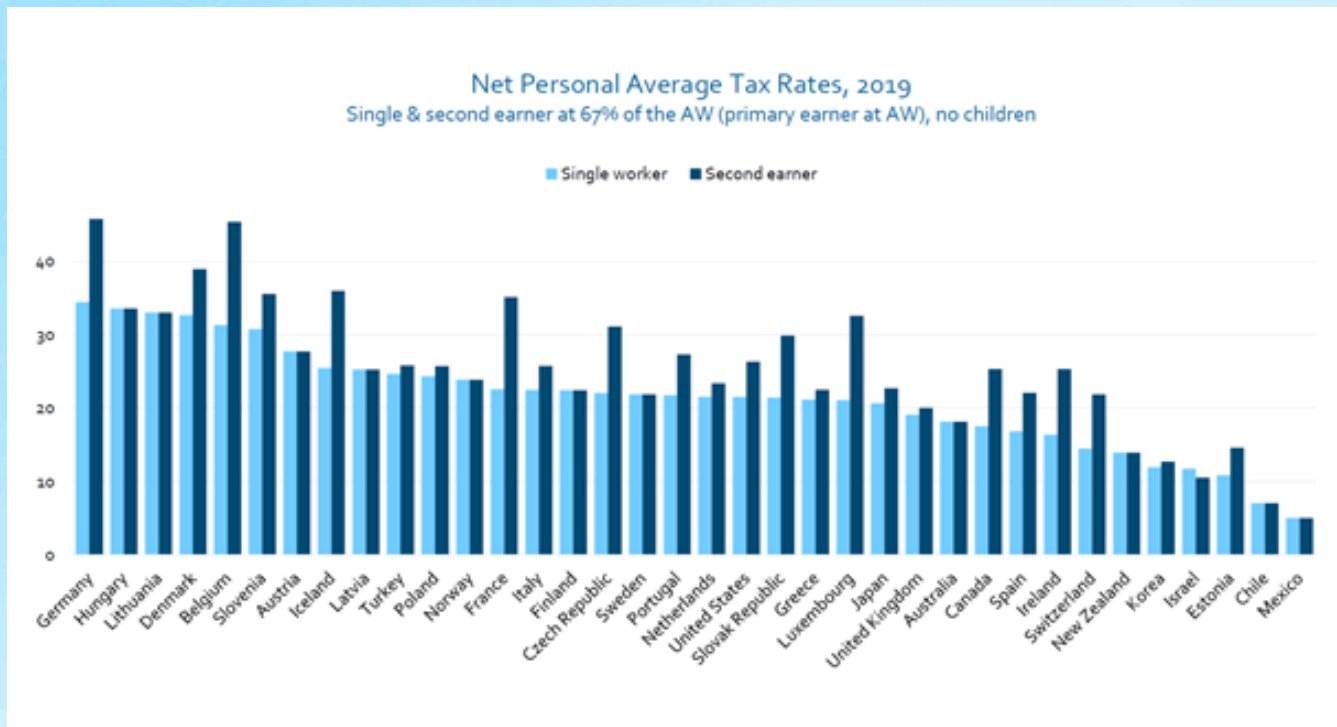
(四) 有關非租稅障礙如財產權、遺產分配不均，應直接透過修正法律或社會習俗解決，而非以租稅制度處理。

五、包容性之設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Ms. Michelle Harding and Ms. Joanne Shelling)

(一) 性別平等為支持包容性成長租稅設計一部分，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 5 (SDG 5) 呼籲終止對女性所有歧視，增進有效參與經濟；改善性別平等可促進經濟成長，性別歧視具相當經濟成本。

(二) OECD 刻調查 OECD 及包容性架構成員之租稅政策與性別平等，包括顯性偏見案例、各稅種（如個人及企業所得稅、消費稅及財產稅）隱性偏見、就租稅與性別影響進行國家分析、租稅制度隱性偏見主要範圍、租稅對性別影響是否 / 如何納入租稅政策制定程序、以性別分類數據分析租稅政策之可用性等，預計於 2022 年初發表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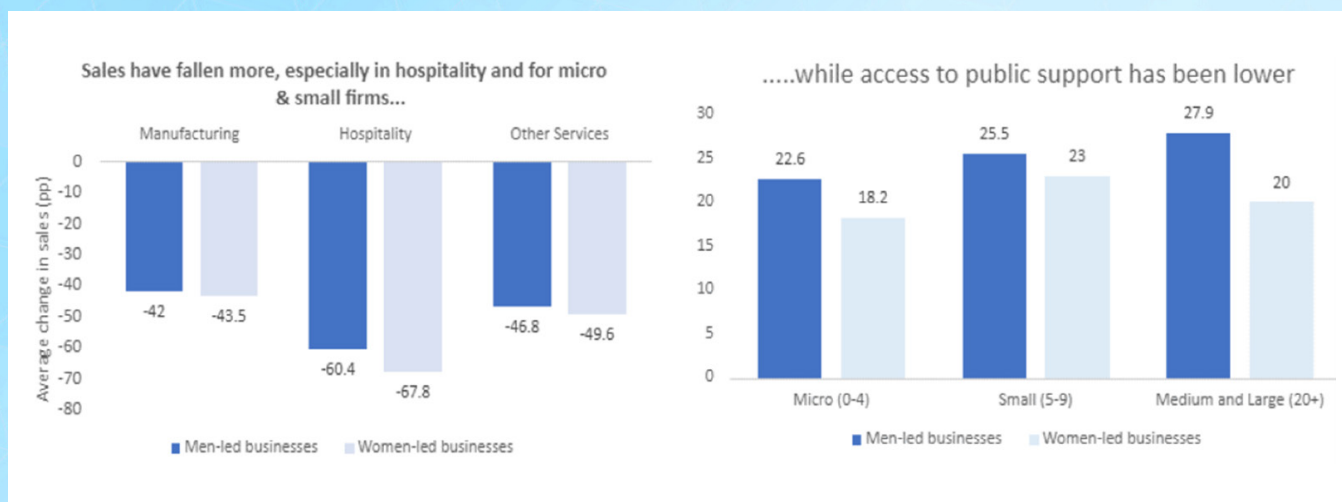
- (三) 有關勞動所得，約 2/3 OECD 國家之第 2 (位) 工作者稅率高於單一工作者；女性從事兼職工作比例為男性 3 倍，且時薪通常低於男性；累進稅率可減少全職工作者與兼職工作者之所得差距，亦可降低男女兼職工作者之所得差距 (約減少 10%)。



六、相關統計數據 (世界銀行 Ms. Chiara Bronchi)

- (一) 依據 40 個先進國家電話抽樣調查，於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疫情初期，女性即較男性更易失業 (36% vs 28%)；另一項 34 個國家電話抽樣調查，女性於疫情期間較易被解雇，機率高於男性 9%，占總失業人口 56% (須考量疫情前女性占就業人口比率較低)。
- (二) 後疫情時代女性就業率回升亦低於男性，男性重返職場機率比女性約高 16.9%；女性承擔較多兒童、年老家庭成員及病人等照護責任，減少尋找工作時間。

(三) 女性經營企業較男性面臨更大幅度之銷售額 / 利潤下降，更易於疫情期間倒閉（機率較男性企業主高 9%）；政府雖提供中小企業紓困措施，惟女性企業主相對不易取得政府協助。



(四) 發展中國家財政資源有限，為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大幅增加開支，可能排擠原投注於婦女照護項目（如孕婦健康）經費。

七、結語（PCT 秘書處（世界銀行） Ms. Caren Grown）

PCT 未來將與各國政府、公民社會組織及稅務機關合作，著重於數據收集與分析（如透過家戶調查、電話抽樣調查）及更佳運用行政管理數據（administrative data）等。除上述與會人員所提建議措施及持續進行稅務機關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能力建構對象應擴展至社會大眾，提升民眾納稅意願，始能為政府公共服務（含促進性別平等措施）挹注財源。

愛地球，我們過綠色生活！

從食、衣、住、行、育、樂、購等生活小細節做起



綠色飲食

選用地當季食材
減塑減廢飲食、使用環保餐具



綠色消費

購物少一點、包裝減一些
延長物品壽命



綠色旅遊

搭乘大眾運輸、自備水瓶與
盥洗用具、選擇綠色景點



綠色居家

簡單家具裝潢、做好環境清潔
節約用電



綠色辦公

空調控溫、節省能（資）源
綠美化辦公室

「全民綠生活」
一起這樣做

Let's go!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財政部「促參 i MAP」正式上線

考量網路行銷與應用趨勢，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警戒限制，財政部將 110 年招商大會調整為建置「促參 i MAP」網站（<https://www.2021taiwanppip.com.tw/>），以虛擬網路行銷媒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正式上線。促參 i MAP 網站匯集各機關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至 111 年上半年公告招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源共 99 案，計畫規模近新臺幣（下同）2,000 億元，供投資人迅速瞭解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透過線上即時資訊，加強聯繫，快速有效媒合商機。

●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

營利事業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本於「申請從簡，認定從寬」原則，符合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之營利事業，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又營利事業於辦理 110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如因疫情影響已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亦無須再提出申請，以簡政便民。

● 財政部召開第 57 次全國賦稅會報

財政部 110 年 8 月 13 日採實體及視訊方式舉行第 57 次全國賦稅會報，除頒獎表揚 109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績優機關外，並安排賦稅署、中區國稅局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長分別就國稅及地方稅的創新措施提出經驗分享，藉由相互觀摩學習與交流討論，激發更多創意及新思維，進而提升稅捐稽徵效能及納稅服務品質。蘇部長致詞時表示，過去一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感謝各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於疫情期間提供許多租稅協助。面對數位化時代，交易及活動多透過數位方式進行，希望廣續精進租稅制度、提供更符合時代需求的服務及措施，讓稅務服務更便民、更迅速、更有效率，期許各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再接再厲。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實施成果

為協助臺商調整投資架構，並引導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

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提供為期 2 年之限時租稅措施，至 110 年 8 月 16 日申請期限屆滿，總計引導 3,548 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核准並實際匯回 2,704 億元。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14 日，已核准 960 億元資金從事實質投資，實施成果優於預期，預計實際匯回及從事實質投資金額將持續增加。未來財政部將與相關部會合作，廣續引導控管匯回資金依規定從事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

● 財政部宣布 110 年下半年各期統一發票將增開雲端發票專屬 800 元獎 10 萬組

為鼓勵民眾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申請手機條碼儲存發票、載具歸戶及設定帳戶領獎，財政部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共同舉辦「雲端發票『集』速挑戰」網路活動啟動記者會，活動期間從 110 年 8 月 25 日持續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共有 4 波抽獎活動，總獎金高達 230 萬元，獎額超過 1.8 萬個，獎項豐富。財政部並於記者會上宣布 110 年 7-8 月期、9-10 月期及 11-12 月期統一發票將增開雲端發票專屬 800 元獎 10 萬組，提升民眾索取雲端發票之意願。

● 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9 日第 3765 次會議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同年 8 月 20 日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係將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按稅率 1.5‰課徵證券交易稅措施之施行日期，由原 110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行政院院會通過「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9 日第 3765 次會議通過「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年月 20 日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係為明確規範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申報及管理，強化貨棧、貨櫃集散站及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管理及貨物監控，以確保貨物移動安全。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轉運、轉口貨物通關程序、暫時儲存、申報方式等相關事項之授權依據，及配合修正違反前開規定之罰責。
- 二、增訂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車機設備及車機封條）。
- 三、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及其應具備相關事項之授權依據。
- 四、將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相關規定之裁罰額度，由原定 3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五、提高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相關規定之罰鍰上限至 3 百萬元。
- 六、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辦理自主管理相關規定之罰責。
- 七、修正依本法追繳貨價處分之救濟程序，無須申請復查即得以提起訴願方式為之。

● 行政院院會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9 日第 3765 次會議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同年月 20 日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係為履行臺貝（貝里

斯)、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及臺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及配合產業發展需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關稅減讓承諾部分：調降原產自貝里斯水產品、可可製品、果汁等 199 項貨品與宏都拉斯乳製品、蔬果等 25 項貨品及巴拉圭糖食、米紙等 10 項貨品之第 2 欄關稅稅率。

二、配合產業發展需要部分：

(一)「乾腰果，去殼者」貨品原關稅稅率 26.2 元 / 公斤或 16% 從高徵稅，調降為 10%。

(二)修正稅則第 87 章增註二十規定，增列向海關申請大型柴油車零組件退稅期限為自本增註生效日(108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三)去殼花生、花生粉及細粒對帶殼花生之換算比例，由現行 1.5 及 1.8，分別調整為 2 及 2.4。

三、增訂總則第 2 點之 1：我國對外簽署之條約、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經一方或雙方聲明終止或退出，自該等國家或地區進口之特定貨物，得由本部會商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全部或部分貨物停止適用第 2 欄稅率及其增註規定。

109 年度特考關務班第 2 期 學員訓練心得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 / 辦事員 游涵雅

長達一個月的關務受訓課程圓滿落幕了，此時我感到十分充實、幸福與興奮。

感到充實，是因為海關的業務包羅萬象，課程內容十分豐富。

透過為期一個月的課程研習，由關務署裡對各項業務擁有最專業素養的老師們，帶領我們這些新進關員，一步一步漸進地仔細認識未來職涯可能會遇到的各項業務。從課程內容，就可以深刻感受到海關的職務多元、專業又具備挑戰性。

課程內容的編排，從每位海關人員都應該知道、也是最基本的關稅法，到其他相關法規如海關緝私條例、行政程序法與行政罰法外，還有關於貨物進出口的通關程序、快遞貨物的通關流程、貨棧介紹、貨物價格如何調查、旅客行李檢查、海關代徵的稅費有哪些、查緝會碰到的困難以及國際貿易組織介紹。另外還有一般人比較沒有機會去了解的槍械介紹、船舶監視與檢查的實務分享、毒品與藥物的辨識、碰到有害事業廢棄物要特別注意的地方等等，都為我們往後碰到上述業務時該如何應對，打下了深厚的基礎。

感到幸福，是因為有這麼多的專業老師傾囊相授，甚至有幾位還是遠從高雄關前來授課，不僅帶了用心準備的教材，還花好幾個小時與我們分享海關的業務、實務經驗，尤其是工作心態上的心法，再再為我們帶來了滿滿的收穫。

海關的業務介紹中，讓我意猶未盡，甚至希望能再增加上課時數的一門課是「關稅法及進口通關程序」。授課陳老師的課程內容，幾乎囊括很大一部分海關會碰到的業務，而針對每一塊業務，陳老師在講解時，除介紹內容外，還特別做更深一層的舉例，及分析該事件所帶來的影響。像是講到貨物流時，就舉例今年三月在蘇伊士運河擱淺的長賜號對全球帶來的影響：企業應該學到不能一味追求零庫存，而輕忽貨物流出現黑天鵝事件的風險。

另外一位講授「公文製作與檔案管理」的吳老師，提供大量不同情境下會碰到的公文範本，並教導我們應該如何下筆，才能寫出簡潔又條理分明的一份公文。例如在希望獲得支持的說帖時，老師教導可以從計畫緣起、順應政策、經費預估及效益展現的架構來呈現公文內容。公務員的生活離不開公文往返，透過老師的講解，讓我們對簡淺明確的公文有了認識與學習的典範，令人受益良多。

案例分享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船舶檢查及監視實務」的林老師。他分享早年抄船的過程，及一件件如何在密窩與密艙中查緝到走私香菸或走私其他貨物的業者，彼此諜對諜的經驗分享。

在工作心法分享中，令我記憶猶新的是「進口貨物價格調查實務」林老師。一開始老師就分享他多年工作在每一個工作崗位上的態度，像是「專業，是你的唯一生存之道」、「簡單的事重複做，就是專家；重複的事用心做，就是贏家」等等，在諄諄言談中，給我們對關務工作應該持有的正確態度與方向。

另外讓我同樣感到幸福的地方，是我們可以在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這樣環境優美、設施完善的地方上課。尤其伙食均衡又營養，讓學員們午飯後

又能活力充沛的接續下午的課程。願意投資這麼長時間與資源在訓練新進人員，我想應該是非常少見的。

感到興奮，是因為知道自己的未來，不會像一般公務員，在日復一日、一成不變的工作中度過。海關每隔 3-5 年輪調時，將會是全新的旅程等著去學習與探索，途中也會遇到不一樣的長官、同事與業者，就會有一種日子不會虛擲的興奮感。

在署長的專題演講中，可以感受到上層願意傾聽基層關員的心聲，而且這些心聲是會被重視並且妥善處理的。例如海運快遞的業務沒有被限制的擴張，給關員所帶來的壓力；及空運貨物每年不斷成長，但關員人力卻不足的問題，就是透過增加關員名額來解決。凡此根據現況不斷更新的措施，我想都會讓新進關員感到安心不少。

綜合以上心得，我覺得財訓所舉辦的訓練不只是知識上的訓練，也讓我們有機會可以學習舉凡敬業態度及團隊合作。例如同期的蔣雅雯同學，深具抓重點的能力，她花很多時間，整理出一份完整涵蓋結訓測驗內容的「考前大補帖」，果然讓大家最後都能順利過關。蔣同學不分親疏遠近，傳給所有同學參考，讓我非常佩服，這樣無私且大方的分享，讓她也成為大家心中難以忘記的榜樣。

最後，十分感謝財訓所舉辦的綜合座談，提供學員機會，可針對關務的所有問題與職涯規劃提出疑慮，由主辦方給予回覆，大大幫助我們有更多資訊去做像是否要念研究所或進修等等的決定。

同時感謝班上的孟鴻與承宗 2 位輔導員，每天都關心我們的學習狀況。

疫情的影響，增加許多受訓的難度，但 2 位輔導員都會及時讓我們知道受訓的動向。尤其課程改成視訊會議受訓後，若出現影片沒有聲音的狀況，輔導員也會監控並及時反應給老師調整，真心感謝。

再次謝謝長官、老師、財訓所與輔導員的指導，讓本期訓練圓滿完成，學員們也能抱著滿滿收穫，邁向接下來充滿挑戰的關務生涯。



消費爭議處理程序



消費者發生消費爭議時



申訴(一)



未獲妥適處理時

申訴(二)

申請調解

自行提起訴訟

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地方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申請調解

未獲妥適處理時

調解未成立時

自行提起訴訟

自行提起訴訟

自行提起訴訟



法院

△消費者提起訴訟，不以進行申訴及調解程序為必要；縱於申訴及調解程序進行中，也可提起訴訟。

△消費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www.cpc.ey.gov.tw>，或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ey.gov.tw> 資訊與服務項下之「消費者保護」，點選「申訴調解」，就可以進行線上申訴。

△消費團體訴訟需由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或53條提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